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29 号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至12月,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14笔短期借款逾期,金额合计49,812.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公司年审会计师在2019年审计报告中将其作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在强调事项段中予以说明。你公司直至2020年4月30日才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债务逾期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 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 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1日